

#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 品質至上·顧客第一★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頁碼：2 / 15

彙編：\_\_\_\_\_

版次：第三版

審查：\_\_\_\_\_

密別： 機密

一般

核准：\_\_\_\_\_

發行單位：總經理室

制訂日期：104年1月

分發日期：\_\_\_\_\_年 月 日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編號：AC-612
		頁碼：3 / 1 5

修 正 記 錄 表

修 正 日 期	修 正 章 節	修 正 版 次	修 正 內 容 ( 摘 要 )
106.10.05		二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文修訂內容,修正公司治理制度。
111.02.09		三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1100024981號函文修訂內容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頁碼：4 / 15

內 容 目 錄

頁 次

第一章、 總則-----	5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6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7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功能-----	12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14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15
第七章、 附則-----	15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頁碼：5 / 15
------------	----------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建立目的

為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及有效治理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守則除遵守法令章程及相關契約規定外，並涵蓋下列範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考量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活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項、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內部稽核主管應提供內部稽核報告給董事及審計委員，並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第四項、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確保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五項、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

第六項、配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資格應有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人員負責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 一、協助董事或審計委員、獨董就任及持續進修。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五、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頁碼：6 / 15
------------	----------	------------------------

## 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公司治理制度應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五條、公司須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且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就各議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至少須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在合法、有效、安全前提下召開股東會，使用科技化方式揭露訊息，如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此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盡量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股東會議案宜安排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若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董事會其他成員須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公司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保障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為平等對待股東，股東會通知同步以英文發布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頁碼：7 / 15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法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表冊、獨立董事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若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應注意計畫與交易之公平、合理性，並確保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處理相關事宜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若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規定，導致股東權益受損，公司可依法提起訴訟情事，並客觀妥適處理。

第一項、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的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共同瞭解。

第二項、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外，並以其他有效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的意見及關注議題、明確解釋公司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建立適當防火牆。

第十五條、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不應兼任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公司及子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本於公平合理原則交易，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況；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此原則辦理，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第十八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

第一項、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二項、董事會結構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量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九人適當席次。成員組成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頁碼：8 / 15
------------	----------	------------------------

第三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須知識、技能及素養，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第十九條、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辦理補選。若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會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充分揭露各項資訊。

第二十條、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就其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進行事先審查並將結果提供股東參考，選出適任董事。

第二十一條、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職責，兩職務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二條、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應具有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任職期間不得轉換身分，若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頁碼：9 / 15
------------	----------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四條、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公司應於章程明訂董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或審計委員、獨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永續發展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行使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過半數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一項、檢舉制度

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受理單位具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八條、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頁碼：10/15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或法務人員，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第四節、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一條、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或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三條、公司董事會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若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頁碼：11/15
------------	----------	-----------------------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四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應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頁碼：12/15
------------	----------	-----------------------

公司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依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公司應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請求或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發揮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功能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涉及監察人行為或為公司代表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備用之。第四十三條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實履行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訂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有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以迴避；因前項規定，致審計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

##### 第一節、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職能

第三十九條、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獨立董事最低席次。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頁碼：13/15
------------	----------	-----------------------

#### 第四十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獨立董事之意願。

#### 第四十一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節、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五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得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年報中所載發言人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向公司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頁碼：14/15
------------	----------	-----------------------

發言人或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聯繫，公司對相關人員之資料必需盡保密之責任，以確保其權益。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行使其職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獨立董事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決議，於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購買審計委員或獨立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或獨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或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五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九條、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必要時得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年報中所載發言人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向公司發言人或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聯繫，公司對相關人員之資料必需盡保密之責任，以確保其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一條、公司建有員工溝通管道，如電子郵件、面談、電話等方式，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二條、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AC-612 頁碼：15/15
------------	----------	-----------------------

## 第六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三條、公司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四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五條、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六條、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七條、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七章、附則

第五十八條、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九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於年報、公司公開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